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5K5JWGKP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3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9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310 号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2 月和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花王股份公司的 2025 年 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25 年 1—2 月和 2024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花王股份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申报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3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2月28日

编制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35,236,467.44	601,269,78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16.11	1,000,216.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5,404,852.81	14,717,979.32
应收账款	(四)	403,632,613.94	430,722,889.8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2,703,120.09	23,306,588.86
预付款项	(六)	2,579,295.00	1,352,081.6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	64,851,747.29	62,951,537.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八)	73,238,798.42	59,177,915.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九)	43,623,919.54	45,239,014.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132,179,622.42	132,179,622.42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10,694,700.99	8,163,881.72
流动资产合计		1,284,145,354.04	1,380,081,516.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三)	59,737,296.32	59,737,296.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	4,306,448.03	4,306,448.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五)	93,977,500.99	95,683,707.05
在建工程	(十六)	4,823,352.41	3,067,909.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七)	19,272,470.04	19,986,191.04
无形资产	(十八)	18,794,025.53	22,543,326.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十九)	626,294,379.20	626,294,379.20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	14,498,457.92	13,889,67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16,372,006.69	15,743,23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二)	111,509,401.54	68,971,55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585,338.67	930,223,718.10
资产总计		2,253,730,692.72	2,310,305,234.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国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红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2月28日

编制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57,182,822.40	65,069,151.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三十四)	-	8,879,860.42
应付账款	(三十五)	328,660,669.02	354,506,253.1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三十六)	20,219,947.00	22,476,275.83
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七)	17,953,343.52	24,594,697.21
应交税费	(三十八)	61,351,917.57	72,560,017.16
其他应付款	(三十九)	842,239,252.73	845,967,039.79
其中：应付利息	(三十九)	29,754,383.80	29,754,383.80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	192,907,589.78	191,586,761.62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43,798,130.08	40,493,411.68
流动负债合计		1,564,320,672.10	1,626,132,86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二)	1,700,000.00	1,700,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三)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四)	16,197,631.62	16,880,235.5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五)	43,838,268.24	43,740,830.4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	4,611,841.80	4,775,62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47,741.66	67,096,691.36
负债合计		1,630,668,413.76	1,693,229,559.7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三十六)	555,247,567.28	556,032,835.61
少数股东权益		67,814,711.67	61,042,838.81
股东权益合计		623,062,278.96	617,075,67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3,730,692.72	2,310,305,234.15

企业法定代表人：余卫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利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利华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843,164.36	798,233,230.68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122,843,164.36	798,233,230.68
二、营业总成本		120,937,354.34	855,580,162.8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103,100,758.57	685,956,589.20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394,793.01	4,621,078.06
销售费用	(三十九)	234,253.08	2,783,315.25
管理费用	(四十)	11,482,387.23	107,454,196.81
研发费用	(四十一)	3,527,236.61	14,643,540.64
财务费用	(四十二)	2,197,925.84	40,121,442.84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二)	2,155,232.86	40,124,529.31
利息收入	(四十二)	82,918.33	1,096,156.01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三)	1,212,866.25	648,334,38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7,900.59	132,860,97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587,813.04	-177,269,30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96,509.18	33,774,986.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	409,881.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0,899.08	-716,764,779.2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41,243.42	2,613,872.6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72,324.28	13,659,78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9,818.22	-727,800,689.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1,212,480.41	28,240,85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337.81	-756,041,539.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337.81	-756,041,539.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961.36	-771,137,131.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0,299.17	15,096,591.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7,337.81	-756,041,53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2,961.36	-771,137,13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0,299.17	15,096,591.7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1.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1.9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小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肖国强、肖元金及肖锁龙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在江苏省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11810000460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48740148E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余雅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5 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名称由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2 月“花王转债”累计转股 23,875,81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8,297.12 万元变更为 40,684.71 万元。

2024 年 12 月根据镇江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以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的总股本 406,847,05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1.55346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70,049,049 股,转增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将由 406,847,052 股增至 876,896,101 股。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876,896,101.00 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徐良及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苏州辰顺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本次重整,受让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62,327,743 股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本 876,896,101 股的 18.51%,苏州辰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良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



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置的部门主要有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行政企划部、法务部、工程结算部、事业部、党建及经营委等职能部门。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有四家分公司，即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本公司属土木工程建筑行业。经营范围为：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55.50%股权。具体包括：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威、上海阅阁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 20,096,832.00 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0.11%），以及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取得鸠控资本、天使基金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 2,160,000.00 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39%）。

本次交易中，尼威动力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735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尼威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315.00 万元，本次收购尼威动力 55.5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6,60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尼威动力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专业从事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产品设计、测试验证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尼威动力主要产品为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专门配套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尼威动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MA2TAPPF1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10.24 万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灵鸢路 1 号国家芜湖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基地 4 号厂房。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为本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之目的编制，以反映收购标的的财务情况。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下述编制基础及附注四所述的、与本公司相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购买日）完成，并假设交易完成后按新股权架构持续经营，自购买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的 2025 年 1—2 月合并财务报表、尼威动力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3.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660,000,000.00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以现金支付对价 660,000,000.00 元调整其他应付款。

4.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支付现金的交易价格 66,600.00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假设尼威动力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商誉确认。

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中计算商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报表数据，而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将依据实际购买日计算。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本备考报表所列商誉不代表交易完成后实际财务报告所列报的商誉。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6. 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除以上编制基础及假设外，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对股东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并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月作为正常的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附注中披露的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六、(四)，六、(五)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六、(四)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六、(四)，六、(五)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六、(二十五)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预付款	六、(六)	公司将预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的认定为重要
在建工程	六、(十六)	公司将预算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投资性主体

1. 投资性主体的判断依据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2. 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1)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不产生汇兑差额。

2)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 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 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 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3)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 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 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 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 该金



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

三(十二)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本附注三(十二)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四（十二）。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低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的政府所属单位之工程保证金具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组合1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非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租赁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租赁应收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劳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和花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



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七）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十二)5 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十二)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三)2 所述的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3-5	5	19.00-31.67
通用设备	4-5	5	19.00-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二十三）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黑松、罗汉松、花卉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二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期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00-10.00	0.00	10.00-50.00
土地	预计受益期限	40.00-50.00	0.00	2.00-2.50
资质	预计受益期限	5.00	0.00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①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因开采磷矿而形成的复垦、环境治理等弃置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三十）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一)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



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生态修复、市政景观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并将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工程设计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按照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同时计提跟踪服务期间的设计维护成本。

(3) BT 业务



公司 BT 业务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以 BT (建设-移交)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 (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 (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参照附注四 (三十六) 2. (1)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回购期间，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务中，已到合同规定的收款节点但尚未收到的款项，形成逾期款项。对此，本公司积极寻求双方达成的最新还款计划。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于该笔金融资产，使用其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将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该笔长期应收款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减少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对逾期金额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PPP 项目核算参照上述 BT 项目。

(4) 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验收模式：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寄售模式：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将产品验收并使用后，就使用数量与公司核对确认，公司按客户实际使用数量及合同结算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5) 工装模具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本公司模具产品在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全额结算模具价款，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挂钩。公司将模具产品交付给客户，并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

2) 公司同时承担模具制作和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的生产，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模具价款，剩余部分价款随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销售计入其价格构成中，或者订单约定模具费用全部计入该模具对应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产品单价，随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的销售收回模具价款。对于此种情



况，公司在模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不确认模具收入。在公司使用该模具生产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分批交客户验收合格或实际使用后，确认为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销售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三十六） 租赁

1. 出租人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分类标准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经营租赁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承租人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次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月）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75-9.50
专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3-5	19.00-31.67
通用设备	4-5	19.00-23.75

(2) 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十七) 专项储备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市政道路、古建和水利水电，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二）“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工程收入按3%、9%的税率计缴，养护收入按3%、6%税率计缴，现代服务收入按3%、6%的税率计缴，设计收入按3%、6%的税率计缴，其余按13%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3.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1.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种植的林业及花卉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按上述条例，本公司从事苗木种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花卉种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附加税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221.61	98,214.27
银行存款	535,180,245.83	591,593,935.82
其他货币资金		9,577,638.2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535,236,467.44	601,269,788.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16.11	1,000,215.52
其中：理财产品	216.11	1,000,215.52
合计	216.11	1,000,215.52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19,852.81	4,932,979.32
商业承兑汇票	9,785,000.00	9,785,000.00
合计	15,404,852.81	14,717,979.32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919,852.81	100.00	515,000.00	3.23	15,404,852.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619,852.81	35.30			5,619,852.81
商业承兑汇票	10,300,000.00	64.70	515,000.00	5.00	9,785,000.00
合计	15,919,852.81	100.00	515,000.00	3.23	15,404,852.81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32,979.32	100.00	515,000.00	3.38	14,717,979.3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32,979.32	32.38			4,932,979.32
商业承兑汇票	10,300,000.00	67.62	515,000.00	5.00	9,785,000.00
合计	15,232,979.32	100.00	515,000.00	3.38	14,717,979.32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00,000.00	515,000.00	5.00
合计	10,300,000.00	515,000.00	5.00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00,000.00	515,000.00	5.00
合计	10,300,000.00	515,000.00	5.00

4.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24,144.94		9,144.94			515,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24,144.94		9,144.94			515,000.00
合计	524,144.94		9,144.94			515,000.0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15,000.00					515,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15,000.00					515,000.00
合计	515,000.00					515,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3,451,211.93	241,622,828.55
一至二年	101,897,375.07	109,806,068.33
二至三年	16,817,122.44	19,205,588.99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至四年	17,690,593.98	20,717,732.04
四至五年	65,540,082.00	61,965,451.35
五年以上	53,108,435.21	53,014,104.80
合计	478,504,820.63	506,331,774.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13,267.44	25.73	101,573,953.70	61.26	64,239,31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504,820.63	74.27	139,111,520.43	29.07	339,393,300.20
其中：账龄组合	478,504,820.63	74.27	139,111,520.43	29.07	339,393,300.20
合计	644,318,088.07	100.00	240,685,474.13	37.36	403,632,613.94

(续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13,267.44	24.67	101,573,953.70	61.26	64,239,31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331,774.06	75.33	139,848,197.98	27.62	366,483,576.08
其中：账龄组合	506,331,774.06	75.33	139,848,197.98	27.62	366,483,576.08
合计	672,145,041.50	100.00	241,422,151.68	35.92	430,722,88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5,220.29	1,435,220.29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901,365.53	2,901,365.53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96,515.94	2,396,515.94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90,382.52	45,295,695.95	92.27	存在收回风险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6,761,052.85	30,394,684.35	65.00	存在收回风险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5,097,823.34	11,019,564.67	20.00	存在收回风险
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1,936.98	1,081,936.98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	6,792,387.00	6,792,387.00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济宁腾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582.99	256,582.99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65,813,267.44	101,573,953.70	61.26	

续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5,220.29	1,435,220.29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901,365.53	2,901,365.53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96,515.94	2,396,515.94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90,382.52	45,295,695.95	92.27	存在收回风险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6,761,052.85	30,394,684.35	65.00	存在收回风险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5,097,823.34	11,019,564.67	20.00	存在收回风险
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1,936.98	1,081,936.98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	6,792,387.00	6,792,387.00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济宁腾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582.99	256,582.99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65,813,267.44	101,573,953.70	6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8,504,820.63	139,111,520.43	29.07

续表：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06,331,774.06	139,848,197.98	27.62

组合中，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23,451,211.93	11,172,560.60	5.00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至二年	101,897,375.07	10,189,737.52	10.00
二至三年	16,817,122.44	3,363,424.50	20.00
三至四年	17,690,593.98	8,845,297.00	50.00
四至五年	65,540,082.00	52,432,065.60	80.00
五年以上	53,108,435.21	53,108,435.21	100.00
合计	478,504,820.63	139,111,520.43	29.07

续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41,622,828.55	12,081,141.43	5.00
一至二年	109,806,068.33	10,980,606.84	10.00
二至三年	19,205,588.99	3,841,117.80	20.00
三至四年	20,717,732.04	10,358,866.03	50.00
四至五年	61,965,451.35	49,572,361.08	80.00
五年以上	53,014,104.80	53,014,104.80	100.00
合计	506,331,774.06	139,848,197.98	27.6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额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注 1）	
账龄组合	139,848,197.98		736,677.55			139,111,520.43
单项计提	101,573,953.70					101,573,953.70
合计	241,422,151.68		736,677.55			240,685,474.13

续表：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注 1）	其他变动（注 2）	
账龄组合	122,868,042.27	118,455,992.92		7,891,634.58	93,584,202.63	139,848,197.98
单项计提	145,931,846.28	11,291,047.81	13,396,117.57	41,769,822.82	483,000.00	101,573,953.70
合计	268,799,888.55	129,747,040.73	13,396,117.57	49,661,457.40	94,067,202.63	241,422,151.68

注 1：转销或核销 49,661,457.40 元含本期转信托转销 49,637,957.40，核销坏账 23,500.00 元。

注 2：其他变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所致。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 有限公司	164,334,789.78	7,788,215.13	172,123,004.91	24.73	84,022,790.0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	72,653,427.78		72,653,427.78	10.44	3,632,671.39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66,552,307.53		66,552,307.53	9.56	3,327,615.38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5,097,823.34	10,765,953.63	65,863,776.97	9.46	13,172,755.39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48,826,162.52		48,826,162.52	7.02	45,051,900.16
合计	407,464,510.95	18,554,168.76	426,018,679.71	61.21	149,207,732.35

续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 有限公司	164,334,789.78	7,788,215.13	172,123,004.91	23.72	84,022,790.0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	79,319,959.88		79,319,959.88	10.93	3,965,997.99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5,097,823.34	10,765,953.63	65,863,776.97	9.08	13,172,755.39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63,665,836.18		63,665,836.18	8.78	3,183,291.81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48,826,162.52		48,826,162.52	6.73	45,051,900.16
合计	411,244,571.70	18,554,168.76	429,798,740.46	59.24	149,396,735.38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3,120.09	23,306,588.86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380,955.44		83,573,342.13	
合计	97,380,955.44		83,573,342.13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3,408.04	70.70	861,334.80	63.70
1 至 2 年	517,779.35	20.07	252,639.27	18.69
2 至 3 年	116,058.92	4.50	116,058.92	8.58
3 年以上	122,048.69	4.73	122,048.69	9.03
合计	2,579,295.00	100.00	1,352,081.68	100.00

2. 本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丹江口市宇箭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1,274.77	8.58
柳梧驰德图文广告工作室	195,600.00	7.58
达州市通川区鑫防工程管理经营部	187,500.00	7.27
湖北拓之鸿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112,908.00	4.38
西山区邦迪建筑设计工作室	52,500.00	2.04
合计	769,782.77	29.84

续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丹江口市宇箭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1,274.77	16.37
柳梧驰德图文广告工作室	195,600.00	14.47
达州市通川区鑫防工程管理经营部	187,500.00	13.87
湖北拓之鸿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112,908.00	8.35
西山区邦迪建筑设计工作室	52,500.00	3.88
合计	769,782.77	56.93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851,747.29	62,951,537.89
合计	64,851,747.29	62,951,537.8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515,803.03	134,277,117.73
1~2 年	5,727,787.05	2,966,375.49
2~3 年	1,917,967.23	854,468.82
3~4 年	99,350.14	938,747.49
4~5 年	928,171.28	104,023.54
5 年以上	4,663,645.19	4,662,916.94
合计	145,852,723.92	143,803,650.01
减：坏账准备	81,000,976.63	80,852,112.12
净额	64,851,747.29	62,951,537.8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项	107,792,475.36	130,165,137.18
资金拆借款（投资活动）	23,229,390.93	
保证金及押金	11,423,099.57	11,534,753.57
备用金	2,551,957.61	1,277,253.85
其他	855,800.45	826,505.41
合计	145,852,723.92	143,803,650.01
减：坏账准备	81,000,976.63	80,852,112.12
净额	64,851,747.29	62,951,537.8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152,224.32	89.24	75,012,490.59	57.63	55,139,733.73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00,499.60	10.76	5,988,486.04	38.14	9,712,013.56
其中：账龄组合	15,700,499.60	10.76	5,988,486.04	38.14	9,712,013.56
合计	145,852,723.92	100.00	81,000,976.63	55.54	64,851,747.29

续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152,224.32	90.51	75,012,490.59	57.63	55,139,733.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51,425.69	9.49	5,839,621.53	42.78	7,811,804.16
其中：账龄组合	13,651,425.69	9.49	5,839,621.53	42.78	7,811,804.16
合计	143,803,650.01	100.00	80,852,112.12	56.22	62,951,537.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06,847,189.85	51,707,456.12	48.39	存在收回风险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05,034.47	23,305,03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152,224.32	75,012,490.59	57.63	

续表：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06,847,189.85	51,707,456.12	48.39	存在收回风险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05,034.47	23,305,03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152,224.32	75,012,490.59	57.63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847,189.85	1 年以内	73.26	51,597,712.45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23,229,390.93	1 年以内	15.93	23,229,390.93
丹阳市延陵镇非税收入资金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2.06	1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2月28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专户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5年以上	2.06	3,000,000.00
江苏瑞佳光伏有限公司	押金	572,500.00	1-2年	0.39	57,250.00
合计	/	136,649,080.78	/	93.70	78,034,353.38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847,189.85	1年以内	74.30	51,597,712.45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23,229,390.93	1年以内	16.15	23,229,390.93
丹阳市延陵镇非税收入资金专户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2.09	150,000.00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5年以上	2.09	3,000,000.00
江苏瑞佳光伏有限公司	押金	572,500.00	1-2年	0.40	57,250.00
合计	/	136,649,080.78	/	95.03	78,034,353.38

⑤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96,872.71	499,424.17	15,897,448.54
库存商品	10,431,296.99	479,194.29	9,952,102.70
发出商品	1,593,661.28		1,593,661.28
自制半成品	9,423,257.01	25,618.86	9,397,638.15
低值易耗品	734,927.59		734,927.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823,512.06		16,823,512.06
合同履约成本	16,547,803.98	237,179.22	16,310,624.76
委托加工物资	2,528,883.34		2,528,883.34
合计	74,480,214.96	1,241,416.54	73,238,798.42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02,409.71	499,424.17	14,802,985.54
库存商品	13,070,134.09	479,194.29	12,590,939.80
发出商品	729,047.25		729,047.25
自制半成品	6,076,318.41	25,618.86	6,050,699.55
低值易耗品	617,666.61		617,666.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823,512.06		16,823,512.06
合同履约成本	6,254,482.69	237,179.22	6,017,303.47
委托加工物资	1,545,761.55		1,545,761.55
合计	60,419,332.37	1,241,416.54	59,177,915.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2,657.77				93,233.60		499,424.17
库存商品	1,163,798.94				684,604.65		479,194.29
自制半成品	25,618.86						25,618.86
合同履约成本	2,623,191.87	237,179.22			2,623,191.87		237,179.22
合计	4,405,267.44	237,179.22			3,401,030.12		1,241,416.54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9,424.17						499,424.17
库存商品	479,194.29						479,194.29
自制半成品	25,618.86						25,618.86
合同履约成本	237,179.22						237,179.22
合计	1,241,416.54						1,241,416.54

(九)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	51,666,684.95	8,042,765.41	43,623,919.54



项 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 计	51,666,684.95	8,042,765.41	43,623,919.54

续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0,786,926.85	8,139,274.59	42,647,652.26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1,362.44		2,591,362.44
合 计	53,378,289.29	8,139,274.59	45,239,014.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4,960,727.53	28.96	6,347,964.63	42.43	8,612,76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36,705,957.42	71.04	1,694,800.78	4.62	35,011,156.64
其中：非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114,594.98	66.03	1,694,800.78	5.00	32,419,794.20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1,362.44	5.01			2,591,362.44
合计	51,666,684.95	100.00	8,042,765.41	15.57	43,623,919.54

续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4,960,727.53	28.03	6,347,964.63	42.43	8,612,76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38,417,561.76	71.97	1,791,309.96	4.66	36,626,251.80
其中：非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826,199.32	67.12	1,791,309.96	5.00	34,034,889.36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1,362.44	4.85			2,591,362.44
合计	53,378,289.29	100.00	8,139,274.59	15.25	45,239,014.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765,953.63	2,153,190.73	20.00	存在收回风险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94,773.90	3,594,773.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50 省道邳州南段建设指挥部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960,727.53	6,347,964.63	42.43	

续表: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765,953.63	2,153,190.73	20.00	存在收回风险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94,773.90	3,594,773.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50 省道邳州南段建设指挥部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960,727.53	6,347,964.63	4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114,594.98	1,694,800.78	5.00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1,362.44		
合计	36,705,957.42	1,694,800.78	4.62

续表: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826,199.32	1,791,309.96	5.00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1,362.44		
合计	38,417,561.76	1,791,309.96	4.6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70,007,645.50	2,153,190.73	35,935,984.77	6,125,136.34	-23,751,750.49	6,347,964.63
组合计提	3,379,274.18		241,522.56	687,976.67	-658,464.99	1,791,309.96
合计	73,386,919.68	2,153,190.73	36,177,507.33	6,813,113.01	-24,410,215.48	8,139,274.59

续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额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347,964.63					6,347,964.63
组合计提	1,791,309.96		96,509.18			1,694,800.78
合计	8,139,274.59		96,509.18			8,042,765.41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工程	214,093,998.02	81,914,375.60	132,179,622.42
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 计	214,093,998.02	81,914,375.60	132,179,622.42

续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工程	214,093,998.02	81,914,375.60	132,179,622.42
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 计	214,093,998.02	81,914,375.60	132,179,622.42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款	10,426,000.67	8,097,185.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043.32	54,096.41
待摊资产及其他	201,657.00	12,600.00
合计	10,694,700.99	8,163,881.72

其他说明：无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T 融资建设工程	59,737,296.32	59,737,296.32



其中：		
长期应收款原值	281,403,627.68	281,403,627.6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余额合计	281,403,627.68	281,403,627.68
减：坏账准备	89,486,708.94	89,486,708.9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见附注六（十））	132,179,622.42	132,179,622.42
账面价值	59,737,296.32	59,737,296.32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武汉网安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945,304.32		295,793,329.28	-2,151,975.04							
中信网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786,532.42		62,676,916.79	-109,615.63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6,993,596.89		22,043,161.01	-4,950,435.88							
合计	387,725,433.63		380,513,407.08	-7,212,026.55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2 月 28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河南花王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306,448.03						4,306,448.03
合计	4,306,448.03						4,306,448.03

续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河南花王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广州泾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1,767.89		614,642.35		57,125.54		
北京中道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河南花王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306,448.03	4,306,448.03
合计	2,171,767.89		2,114,642.35		57,125.54	4,306,448.03	4,306,448.03

续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州泾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道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花王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十五) 固定资产

1. 分类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3,977,500.99	95,683,707.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3,977,500.99	95,683,707.05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1. 2024年1月1日	44,801,859.19	32,266,682.11	18,179,108.61	8,030,781.93	30,970,571.31	134,249,00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57,935.35	1,568,343.50	1,086,000.00	997,591.62	15,320,135.79	68,730,006.26
购置	1,162,877.43	1,514,352.00	1,086,000.00	959,638.58	1,023,944.63	5,746,812.64
在建工程转入	48,595,057.92	53,991.50		37,953.04	14,296,191.16	62,983,19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0,324,519.14	29,489,924.57	5,646,262.47	2,193,433.42	1,054,663.71	78,708,803.31
处置或报废	4,569,438.34	7,554,606.76	2,083,274.41	703,811.78	1,054,663.71	15,965,795.00
其他	35,755,080.80	21,935,317.81	3,562,988.06	1,489,621.64		62,743,008.31
4. 2024年12月31日	54,235,275.40	4,345,101.04	13,618,846.14	6,834,940.13	45,236,043.39	124,270,206.10
二. 累计折旧						
1. 2024年1月1日	18,169,782.10	25,753,020.23	15,444,782.14	5,873,061.00	4,231,267.78	69,471,91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8,220.86	1,498,057.39	1,154,203.65	727,173.04	5,294,939.18	10,312,594.12
本期计提	2,051,322.92	1,385,925.35	1,051,961.97	528,444.70	5,294,939.18	10,312,594.12
其他	-413,102.06	112,132.04	102,241.68	198,72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37,042.58	25,673,553.36	5,220,099.38	1,971,375.08	495,937.92	51,198,008.32
处置或报废	1,624,673.74	5,745,097.18	1,978,626.36	555,952.91	495,937.92	10,400,288.11
其他	16,212,368.84	19,928,456.18	3,241,473.02	1,415,422.17		40,797,720.21
4. 2024年12月31日	1,970,960.38	1,577,524.26	11,378,886.41	4,628,858.96	9,030,269.04	28,586,499.05
三. 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	141,298.87	1,523,988.16	6,159.62			1,671,44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298.87	1,523,988.16	6,159.62			1,671,446.65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41,298.87	1,523,988.16	6,159.62			1,671,446.65
4. 202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52,264,315.02	2,767,576.78	2,239,959.73	2,206,081.17	36,205,774.35	95,683,707.05
2. 2024年1月1日	26,490,778.22	4,989,673.72	2,728,166.85	2,157,720.93	26,739,303.53	63,105,643.25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54,235,275.40	4,345,101.04	13,618,846.14	6,834,940.13	45,236,043.39	124,270,20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41.46		68,841.46
购置				68,841.46		68,841.46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年2月28日	54,235,275.40	4,345,101.04	13,618,846.14	6,903,781.59	45,236,043.39	124,339,047.56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1,970,960.38	1,577,524.26	11,378,886.41	4,628,858.96	9,030,269.04	28,586,49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320.59	81,245.48	118,982.77	131,404.33	1,009,094.35	1,775,047.52
本期计提	434,320.59	81,245.48	118,982.77	131,404.33	1,009,094.35	1,775,04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年2月28日	2,405,280.97	1,658,769.74	11,497,869.18	4,760,263.29	10,039,363.39	30,361,546.57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年2月28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2月28日	51,829,994.43	2,686,331.30	2,120,976.96	2,143,518.30	35,196,680.00	93,977,500.99
2. 2024年12月31日	52,264,315.02	2,767,576.78	2,239,959.73	2,206,081.17	36,205,774.35	95,683,707.05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④经营租赁出租的固定资产：无

(十六) 在建工程



1. 分类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823,352.41	3,067,909.97
工程物资		
合计	4,823,352.41	3,067,909.97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北庄生态园	3,007,909.97		3,007,909.97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升级项目	1,815,442.44		1,815,442.44
合计	4,823,352.41		4,823,352.41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北庄生态园	3,007,909.97		3,007,909.97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升级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067,909.97		3,067,909.9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北庄生态园	15,000.00	4,103.92	1,251.10	4,859.51	194.72	300.79	35.70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升级项目		42.08	1,408.04	1,438.81	5.31	6.00	
合计	15,000.00	4,146.00	2,659.14	6,298.32	200.03	306.79	35.7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庄生态园	35.00				自筹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升级项目					自筹
合计	35.00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北庄生态园	15,000.00	300.79				300.79	35.70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升级项目		6.00	175.54			181.54	
合计	15,000.00	306.79	175.54			482.33	35.7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庄生态园	35.00				自筹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升级项目					自筹
合计	35.00				

(十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28,838,164.61	2,080,491.45	30,918,656.06
2.本期增加金额	2,979,543.79	481,921.90	3,461,465.69
(1)租入	2,979,543.79	481,921.90	3,461,465.69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701,400.76		1,701,400.76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1,701,400.76		1,701,400.7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116,307.64	2,562,413.35	32,678,720.99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 月 1 日	7,938,054.38	824,434.78	8,762,489.16
2.本期增加金额	4,816,586.71	167,166.85	4,983,753.56
(1)计提	4,816,586.71	167,166.85	4,983,753.56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53,712.77		1,053,712.77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1,053,712.77		1,053,712.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其他减少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00,928.32	991,601.63	12,692,529.95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415,379.32	1,570,811.72	19,986,191.04
2.2024 年 1 月 1 日	20,900,110.23	1,256,056.67	22,156,166.90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116,307.64	2,562,413.35	32,678,72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租入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2025 年 2 月 28 日	30,116,307.64	2,562,413.35	32,678,720.99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00,928.32	991,601.63	12,692,529.95
2.本期增加金额	713,721.00		713,721.00
(1)计提	713,721.00		713,721.00
(2)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减少			
4.2025年2月28日	12,414,649.32	991,601.63	13,406,250.95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2025年2月28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2月28日	17,701,658.32	1,570,811.72	19,272,470.04
2.2024年12月31日	18,415,379.32	1,570,811.72	19,986,191.04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专利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	19,240,874.48	1,785,893.25	36,100,000.00	57,126,767.73
2.本期增加金额		5,848,725.24		5,848,725.24
(1)购置		512,377.41		512,377.41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5,336,347.83		5,336,347.83
3.本期减少金额		161,925.91		161,925.91
(1)处置				-
(2)企业合并减少		161,925.91		161,925.91
4.2024年12月31日	19,240,874.48	7,472,692.58	36,100,000.00	62,813,567.06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月1日	856,145.14	1,597,914.39	34,396,666.50	36,850,726.03
2.本期增加金额	410,831.88	1,444,990.33	1,703,333.50	3,559,155.7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专利	资质	合计
(1)计提	410,831.88	783,015.33	1,703,333.50	2,897,180.71
(2)企业合并增加		661,975.00		661,975.00
(3)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39,641.23		139,641.23
(1)处置				-
(2)企业合并减少		139,641.23		139,641.23
(3)其他减少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66,977.02	2,903,263.49	36,100,000.00	40,270,240.51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973,897.46	4,569,429.09	-	22,543,326.55
2. 2024 年 1 月 1 日	18,384,729.34	187,978.86	1,703,333.50	20,276,041.70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240,874.48	7,472,692.58	36,100,000.00	62,813,567.0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99,289.43		3,599,289.43
(1)处置		3,599,289.43		3,599,289.43
(2)企业合并减少				
4. 2025 年 2 月 28 日	19,240,874.48	3,873,403.15	36,100,000.00	59,214,277.63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资质	合计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66,977.02	2,903,263.49	36,100,000.00	40,270,24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71.98	81,539.61		150,011.59
(1) 计提	68,471.98	81,539.61		150,011.5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2 月 28 日	1,335,449.00	2,984,803.10	36,100,000.00	40,420,252.10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2025 年 2 月 28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905,425.48	888,600.05	-	18,794,025.53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973,897.46	4,569,429.09	-	22,543,326.5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十九)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1,315,297.05			121,315,297.05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1,644,903.53		181,644,903.53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26,294,379.20			626,294,379.20
合计	929,254,579.78		181,644,903.53	747,609,676.25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1,315,297.05					121,315,297.05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26,294,379.20					626,294,379.20
合计	747,609,676.25					747,609,676.2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1,315,297.05					121,315,297.05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1,644,903.53			181,644,903.53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合计	302,960,200.58			181,644,903.53		121,315,297.05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处置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1,315,297.05					121,315,297.05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合计	121,315,297.05					121,315,297.05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343,196.61	3,891,342.84	1,453,196.28	103,071.32	3,678,271.85
通用周转器具等	8,654,929.54	7,712,927.67	5,161,345.18	995,111.48	10,211,400.55
合计	9,998,126.15	11,604,270.51	6,614,541.46	1,098,182.80	13,889,672.40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3,678,271.85	1,764,767.25	267,938.30		5,175,100.80
通用周转器具等	10,211,400.55	393,805.31	1,281,848.74		9,323,357.12
合计	13,889,672.40	2,158,572.56	1,549,787.04		14,498,457.92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64,014.92	1,735,028.26	12,201,070.60	1,830,484.62
股份支付	12,353,536.16	1,874,406.53	12,193,215.38	1,842,724.09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6,990,779.18	1,048,616.88	4,385,597.18	657,839.58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43,838,268.24	6,575,740.24	43,740,830.46	6,561,124.57
未弥补亏损	1,825,811.11	456,452.78		
租赁负债	19,730,154.78	4,681,762.00	20,411,305.13	4,851,060.67
合计	96,302,564.39	16,372,006.69	92,932,018.75	15,743,233.53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272,470.04	4,611,841.80	17,364,849.74	4,775,625.40
递延收益				
合计	19,272,470.04	4,611,841.80	17,364,849.74	4,775,625.40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781,311.13		18,781,311.13
工抵房资产	52,728,090.41		52,728,090.41
合计	111,509,401.54		111,509,401.54

续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243,463.60		16,243,463.60
工抵房资产	52,728,090.41		52,728,090.41
合计	68,971,554.01		68,971,554.01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3,045,540.74	33,045,540.74
保证借款	7,000,000.00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96,344.56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7,937.10	23,610.74
合计	57,189,822.40	65,069,151.48

2. 期末短期借款中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无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79,860.42
合计		8,879,860.42

(二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5,474,229.41	318,010,743.65
1 至 2 年	19,159,140.12	16,749,229.37
2 至 3 年	1,618,578.51	3,441,587.47
3 年以上	12,408,720.98	16,304,692.69
合计	328,660,669.02	354,506,253.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无

(二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0,219,947.00	22,476,275.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8,738,739.04	99,084,954.16	133,479,434.14	24,344,259.06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3,347.40	4,080,882.12	4,811,582.68	42,646.84
辞退福利		821,484.16	614,292.85	207,191.31
合计	59,512,086.44	103,987,320.44	138,905,309.67	24,594,097.21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短期薪酬	24,344,259.06	13,084,806.72	19,739,246.09	17,689,819.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646.84	512,155.84	498,470.16	56,332.52
辞退福利	207,191.31	30,000.00	30,000.00	207,191.31
合计	24,594,097.21	13,626,962.56	20,267,716.25	17,953,343.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02,691.64	85,555,921.33	119,998,064.02	24,260,548.95
职工福利费	27,673.23	4,679,049.57	4,685,561.80	21,161.00
社会保险费	5,390.60	3,893,966.85	3,878,728.90	20,628.5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64.56	3,594,704.65	3,576,456.37	20,112.84
工伤保险费	3,526.04	214,136.42	217,146.75	515.71
生育保险费		85,125.78	85,125.78	-
住房公积金		1,095,240.20	1,086,024.20	9,2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3.57	151,359.68	121,638.69	32,704.56
其他短期薪酬		3,709,416.53	3,709,416.53	
合计	58,738,739.04	99,084,954.16	133,479,434.14	24,344,259.06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60,548.95	11,525,855.37	18,185,764.54	17,600,639.78
职工福利费	21,161.00	373,460.12	379,455.20	15,165.92
社会保险费	20,628.55	251,035.07	242,558.19	29,105.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112.84	220,404.85	212,939.98	27,577.71
工伤保险费	515.71	21,594.47	20,997.26	1,112.92
生育保险费		9,035.75	8,620.95	414.80
住房公积金	9,216.00	121,985.56	118,997.56	12,204.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04.56	1,787.20	1,787.20	32,704.56
其他短期薪酬		810,683.40	810,683.40	-
合计	24,344,259.06	13,084,806.72	19,739,246.09	17,689,819.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43,393.12	3,954,010.49	4,656,046.05	41,357.56
失业保险费	29,954.28	126,871.63	155,536.63	1,289.28
合计	773,347.40	4,080,882.12	4,811,582.68	42,646.84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357.56	497,044.50	483,773.62	54,628.44
失业保险费	1,289.28	15,111.34	14,696.54	1,704.08
合计	42,646.84	512,155.84	498,470.16	56,332.52

(二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891,228.50	41,790,90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6,649.57	3,958,036.68
企业所得税	14,171,306.76	15,711,714.90
房产税	275.80	7,823.52
印花税	63,419.46	407,731.38
土地使用税	1,073.27	6,577.92
教育费附加	2,010,154.79	2,107,496.08
地方教育附加	1,100,001.54	1,104,710.4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0,581.39	93,796.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257,226.49	7,371,220.57
合计	61,351,917.57	72,560,017.16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9,754,383.80	29,754,383.80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2,484,868.93	816,212,655.99
合计	842,239,252.73	845,967,039.79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29,754,383.80	29,754,383.80
长期借款利息		
合计	29,754,383.80	29,754,383.8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370,883.00	1,296,132.93
押金保证金	2,262,826.24	2,383,384.46
股权收购款	666,000,000.00	666,000,000.00
往来款	139,648,281.28	142,368,207.02
待支付的罚息及诉讼赔偿费	3,944,560.60	3,944,560.60
其他	258,317.81	220,370.98
合计	812,484,868.93	816,212,655.99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103,000.00	187,10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07,977.59	4,482,427.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96,612.19	1,333.66
合计	192,907,589.78	191,586,761.62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1,858,808.65	40,257,807.25
未终止确认的应付票据	1,939,321.43	235,604.43
合计	43,798,130.08	40,493,411.68

(三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00,000.00	1,700,000.00

(三十三)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面值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合 计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花王转债	100.00	2020-7-21	72.00	330,000,000.00	120,704,532.03
合 计	-		72.00	330,000,000.00	120,704,532.03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花王转债		-2,126,139.39	10,854,392.64	107,724,000.00	
合 计		-2,126,139.39	10,854,392.64	107,724,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花王转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的“花王转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赎回工作已经完成。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款	16,197,631.62	16,880,235.50

(三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746,871.20	9,720,375.77	
销售返利	33,091,397.04	34,020,454.69	
合计	43,838,268.24	43,740,830.46	

预计负债说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以当年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占当年有法



定质保义务的产品销售额的比例为基础，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024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前权益	326,774,918.26	1,002,158,893.43	813,369,414.58	515,564,397.11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40,468,438.50		40,468,438.50
合计	326,774,918.26	1,042,627,331.93	813,369,414.58	556,032,835.61

(2) 2025 年 1-2 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重组前权益	515,564,397.11		9,252,501.06	506,311,896.05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40,468,438.50	8,467,232.73		48,935,671.23
合计	556,032,835.61	8,467,232.73	9,252,501.06	555,247,567.28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881,909.98	98,323,056.53	767,928,941.69	656,361,592.32
其他业务	4,961,254.38	4,777,702.04	30,304,288.99	29,594,996.88
合计	122,843,164.36	103,100,758.57	798,233,230.68	685,956,589.20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64.15	1,471,035.65
资源税		8,842.54
土地使用税	1,073.27	607,037.96
房产税	275.80	120,024.35
教育费附加	62,228.27	994,812.29
地方教育附加	41,485.50	125,985.29
车船使用税	2,160.00	28,604.16
印花税	71,980.65	757,470.0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70,625.37	507,265.80
其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合计	394,793.01	4,621,078.06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广告费		23,798.15
办公费		11,610.87
交通差旅费	6,870.08	128,280.26
折旧费		99,862.20
职工薪酬	143,850.21	927,883.97
业务招待费	64,274.55	1,349,896.75
其他	19,258.24	241,983.05
合计	234,253.08	2,783,315.25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6,076,820.62	59,436,466.14
办公费	382,592.22	3,355,132.88
保险费		125,743.81
交通差旅费		2,730,856.24
租赁费	67,863.72	692,022.88
折旧与摊销	1,083,447.35	8,478,847.13
修理费	9,804.20	462,385.30
业务招待费	753,441.84	8,970,300.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35,042.82	10,017,982.08
苗圃费用		1,752,867.41
诉讼费	339.00	3,468,560.72
其他	273,035.46	7,963,031.46
合计	11,482,387.23	107,454,196.81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直接投入	2,225,778.10	9,338,586.90
直接人工	585,580.47	3,849,389.03
折旧与摊销	195,086.59	864,394.4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其他费用	520,791.45	591,170.28
合计	3,527,236.61	14,643,540.64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155,232.86	40,124,529.31
减：利息收入	82,918.33	1,096,155.01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109,507.46	970,493.03
加：手续费支出	16,103.85	122,575.51
合计	2,197,925.84	40,121,442.84

(四十三)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	345,328.80	854,253.10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14,964.91	40,570.05
债务重组收益	700,215.46	-652,253,610.11
其他	152,357.08	3,024,403.60
合计	1,212,866.25	-648,334,383.36

(四十四)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2,026.55
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包含结构性存款）	7,900.59	5,760,165.39
资金占用费		573,947.58
BT 项目投资回报分摊		7,344,521.59
债务重组收益		20,908,326.18
股权转让损益		104,684,424.95
关联方利息收入		1,616.99
合 计	7,900.59	132,060,976.1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项目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	--------------	---------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武汉网安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1,975.04
中信网安投资建设（武汉）有限公司	-	-109,615.63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4,950,435.88
小 计	-	-7,212,026.55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144.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6,677.55	-116,315,47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864.51	-19,010,37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	-34,370,267.4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7,572,333.34
合计	587,813.04	-177,259,307.28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37,179.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6,509.18	34,024,316.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72,151.28
合计	96,509.18	33,714,986.10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处置利得（损失“-”）	-	409,881.27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废钢收入	-	45,798.2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8,543.78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2,181,667.44
其他	41,243.42	377,863.14
合计	41,243.42	2,613,872.62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对外捐赠		120,000.00
长期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437,862.70
罚款支出		400.00
赔偿金、违约金		470,121.52
滞纳金	72,324.28	376,613.14
罚息及诉讼赔偿		9,533,851.69
其他		1,720,934.03
合计	72,324.28	13,659,783.08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5,037.17	21,579,053.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2,556.76	6,661,796.92
合计	1,212,480.41	28,240,850.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3,779,818.22	-727,800,689.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4,954.55	-181,950,172.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7,111.90	-6,062,029.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27.58	290,011.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575.76	1,853,238.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968.05	5,011,534.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55,435.30	210,966,698.00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803,006.64
汇算清缴未弥补亏损差异		1,102,876.03
递延所得税税率调整		279,763.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5,662.75	299,770.07
核销坏账		387,752.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53,370.08	-2,135,587.10
所得税费用	1,212,480.41	28,240,850.01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其他收益	345,328.80	854,253.1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	四川	成都	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花圣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南京	商务服务业	51.00		设立
丹阳市筑杰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丹阳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镇江悦才劳务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丹阳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设立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丹阳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苏州花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苏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中维新疆互联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新疆	阿克苏地区	互联网数据服务		100.00	设立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	安徽	芜湖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5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1)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处置价款、处置比例、处置方式。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集团)	5,000.00	60.00	出售	2024年12月27日	协议转让	70,180,304.42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7,049,000.00	90.00	剥离到信托	2024年12月30日	重整剥离	53,034,642.91
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	82,582,564.48	48.38	剥离到信托	2024年12月30日	重整剥离	3,507,638.63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集团）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	11.29	5,600,000.00	4,306,448.03	-1,293,551.97	净资产份额	

3.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维新疆互联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公司投资设立苏州花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银行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①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60 天。
- ②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③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②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③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189,822.40	57,189,822.40	57,189,822.40			
应付账款	328,660,669.02	328,660,669.02	295,474,229.41	19,159,140.12	1,618,578.51	12,408,720.98
其他应付款	812,484,868.93	812,484,868.93	684,442,631.88	127,457,199.33	169,488.48	415,54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907,589.78	192,907,589.78	192,907,589.78			



合计	1,391,242,950.13	1,391,242,950.13	1,230,014,273.47	146,616,339.45	1,788,066.99	12,824,270.22
----	------------------	------------------	------------------	----------------	--------------	---------------

九、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一）应收款项融资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6,448.03	4,306,448.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一）应收款项融资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6,448.03	4,306,448.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 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与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或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	江苏省丹阳市	实业投资	35,000.00	39.81	39.81	肖国强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管理	300.00	18.51	18.51	徐良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4 年 11 月 31 日



镇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2024 年 12 月 6 日，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已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剩余转增股票对价款人民币合计 347,715,040 元支付给花王股份管理人，苏州辰顺已履行了 162,327,743 股转增股票的支付对价。鉴于重整投资人此前已支付的重整意向金按照《重整投资协议》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投资协议》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苏州辰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一）1.

(三)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邹玉凤	与前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肖姣君	与前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于春延	持有子公司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442%股权
徐天	子公司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管
林晓珺	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高管
余乐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管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影响的股东单位控制的公司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影响的股东单位控制的公司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	对本公司具有影响的股东单位控制的公司
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法定代表的公司

[注]原关联方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被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债权债务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价	1,126,069.00	1,411,911.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协议价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及绿化养护	协议价		16,175.47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活动收入	协议价		1,886.79
合 计				18,062.26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010,285.7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00	2021/1/28	2024/12/30	是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3,38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3,38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6,76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8,217,944.87	2019/6/21	2024/12/30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融资方式	币种	融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73,992,982.66	2020/12/30	2024/12/30	是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融资方式	币种	融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24,500,000.00	2021/6/15	2024/12/30	是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24,500,000.00	2021/6/16	2024/12/30	是	
花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64,884,839.66	2022/3/25	2024/12/30	是	
花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40,115,160.34	2022/3/25	2026/3/25	否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00	2019/9/17	2024/12/30	是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8,000,000.00	2020/1/3	2024/12/30	是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16,000,000.00	2020/1/3	2024/12/30	是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24,000,000.00	2020/1/3	2024/12/30	是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融资方式	币种	融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肖姣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120,000,000.00	2019/10/8	2025/9/23	否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肖姣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60,000,000.00	2020/3/20	2025/9/23	否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肖姣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16,740,000.00	2020/3/20	2024/12/31	否	
肖国强、徐天、于春延、张学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里岗支行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17,800,000.00	2021/1/28	2024/12/30	是	
肖国强、邹玉凤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肖国强、邹玉凤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肖国强、邹玉凤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肖国强、邹玉凤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13,38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融资方式	币种	融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肖国强、邹玉凤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13,38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肖国强、邹玉凤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16,760,000.00	2019/6/21	2024/12/30	是	
肖国强、邹玉凤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人民币	48,217,944.87	2019/6/21	2024/12/30	是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转债113595	人民币	120,704,532.03	2020/7/21	2024/3/30	是	
HUANG RAN、张同意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2023/9/27	2024/9/27	是	
孙鑫海、朱超、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2023/2/28	2024/2/6	是	
孙鑫海、朱超、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2023/2/28	2024/2/6	是	
HUANG RAN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2024/10/24	2025/10/23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拆出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236,666.67	421,666.67	12,658,333.34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788,396.32		95,788,396.32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2,201,172.60		2,201,172.6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备注
拆出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236,666.67	421,666.67	12,658,333.34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788,396.32		95,788,396.32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2,201,172.60		2,201,172.6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26,162.52	45,051,900.16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4,220.00	243,795.7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41,470.58	174,147.06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7,430.00	6,855.66
(2) 预付款项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3) 其他应收款			
	徐天	199,836.31	29,235.27
	余乐	3,431.56	171.58
	朱超	120,000.00	6,000.00
	张澄	30,000.00	1,500.00
	张同意	550,000.00	27,5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26,162.52	45,051,900.16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4,220.00	243,795.79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41,470.58	174,147.06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7,430.00	6,855.66
(2) 其他应收款			
	徐天	199,836.31	29,235.27
	余乐	3,431.56	171.5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1,708,904.12
(2) 其他应付款	于春延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1,600.00
	肖国强		4,512.15
	邹玉凤		4.60
	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676,795.75

3.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62,988.52	598,149.43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62,988.52	598,149.43



(七) 关联方承诺

对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东应付公司的 1,693.09 万元业绩补偿款（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财务投资人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贝尔、赵香梅、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利波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将对业绩补偿款在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时的实际金额承诺承担现金兜底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3号《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00 万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人民币 323,513,207.55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45,283.0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31,794.53	18,773.6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3,031.46
合计	31,794.53	31,805.13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之间差异 10.60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与财务费用净增加额。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承诺用于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31,794.53 万元中不高于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期，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补流资金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890,582.00 元，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余额 130,314,641.51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或有事项

(1) 未申报债权

2024 年 12 月 30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未在花王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前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性质、账面记载金额、管理人初步调查金额预留偿债资源，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未申报债权主要包括：1、公司财务账面已有记载但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2、因在重整程序中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可能导致合同相对方就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向广田集团主张权利的情况，从而可能形成的债权；3、其他公司可能承担偿付责任但未进行申报的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现金、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信托受益权份额将由受托人代为保管，如果自镇江中院裁定批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花王股份对相应债务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上述提存的偿债资源自镇江中院裁定批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之日起满三年仍有剩余的，剩余偿债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重整计划执行主体可选择将剩余的股票拍卖、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进行注销处理，剩余信托受益权份额将调减为零。

(2) 信托剩余财产的返还

根据重整计划，对于以现金和以股抵债清偿后的剩余债权，将以花王股份主要资产（包括账面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设立信托计划并分配给债权人，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 元债权分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实际已受偿债权金额应按照其根据信托计划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确认。针对该部分债权，在债权人通过信托资产管理处置收益分配获得全额清偿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信托计划应向花王股份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3) 未决诉讼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



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已经预留了相关偿债资源，未结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3,355,047.69 元，且净利润为-815,271,474.18 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1. 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王锁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苏 11 破申 3 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江镇江中院送达（2022）苏 1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锁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决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11破1号之一），镇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11破1号之二），裁定确认《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花王股份总股本406,847,05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1.55346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70,049,049股。转增股票中，377,065,323股花王股份转增股票（包括原应向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分配的2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受让，现金对价为507,715,039元；43,201,997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花王集团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5346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票；剩余49,781,729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花王股份的债务。

（2）债权分类

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将公司债权分为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

（3）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的调整与清偿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全额由花王股份留债清偿，在担保财产实际回收或处置所得范围内优先受偿。初始留债期为5年，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在初始留债期间届满后，未清偿的全部债权继续由花王股份留债清偿，留债清偿安排延用本重整计划的约定。在留债期间内担保财产处置完毕后，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担保财产回收或处置所得价款尚不确定，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在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无法覆盖的债权金额范围内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镇江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3) 税收债权

税收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镇江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4) 普通债权的调整与清偿方案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部分，公司在重整计划获得镇江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超过 3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①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10 股股票，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0 元/股。

②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 元债权分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③如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计划完成终止清算后，以信托清偿债权本金及利息（如有）仍未清偿完毕的，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未清偿完毕的债权进行差额补足、以现金方式兜底清偿，通过现金、股票以及信托受益权份额等综合清偿的方式，普通债权获得 100%清偿。

3. 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人向镇江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花王股份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470.049.049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426.847.052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43.201.997 股股票已在股权登记日向办理转增股票登记前持有该股票的全部股东以其当时持有该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与原持有股票性质相同的转增股票并进行登记。

（2）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银行账户。

(4) 重整投资人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70,049,049 股花王股份股票中共 377,065,323 股花王股份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受让，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507,715,039 元。2024 年 12 月 6 日，全体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了该等 507,715,039 元股票现金对价款。

(5)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案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需支付的破产费用均已支付或提存完毕。

(6) 重整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条件满足

2024 年 12 月 17 日，花王股份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已有效签署。2024 年 12 月 19 日，花王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向信托公司交付了人民币 10 万元初始信托财产。2024 年 12 月 20 日，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并已完成应于信托产品成立及生效前完成的登记及/或备案事宜。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管理人及镇江中院提交了《执行报告》，公司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请求镇江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同日，管理人向镇江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认为花王股份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的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2024 年 12 月 30 日，镇江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苏 11 破 1 号之二)，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4. 重整计划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通过执行以上重整计划，增加股本 470,049,04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76,851,838.28 元，减少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631,354,283.93 元（其中债务重整重组损失 597,204,694.75 元，产生破产重整相关费用 34,149,589.18 元）。

(三) 前控股股东及其重要子公司预重整执行情况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裁定受理北京华夏环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破产重组申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分别裁定受理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对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丹阳市园博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对江苏利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对丹阳市万帮物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与花王集团存在高度关联性且人员、财产、债权、债务严重混同为由申请合并进行重整，2022 年 9 月 13 日法院已裁定对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江苏利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万帮物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并入花王集团重整案审理。2025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四) 关于河南省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事项

1. 债权形成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和 2024 年 7 月与河南省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锦公司）签订了两份编号为 HW2023、HW2024 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遂平县奎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中水回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所涉“人工湿地区”施工及其他事项分包给明锦公司实施，合同价款分别为 84,205,990.38 元和 36,466,750.84 元。

截止镇江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尚欠明锦公司 45,086,603.99 元（暂估数，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2. 债权申报与确认

2024 年 10 月 8 日，明锦公司以上述两份合同总价款为依据，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20,672,741.22 元，根据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明锦建设债权审核的情况说明》管理人审核后认为前述两份合同为双方仍在继续履行的合同，因此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在经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明锦公司未就债权审查结果提出异议，该笔债权已经镇江中院（2024）苏 11 破 1 号裁定确认为零。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通知明锦公司重新申报对公司享有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重整受理日）的合法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合同债权等普通债权。截至本报告日，明锦公司尚未向管理人重新申报债权。

3. 债权性质认定

公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继续履行合同清单》和《就<关于河南省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性质的函>的复函》〔(2024)花股管函字第 22 号〕、镇江中院（2024）苏 11 破 1 号裁定债权清单及《上海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截止 9 月 9 日明锦公司的债权属于普通债权，应当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受偿。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7,98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328.80	854,253.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00.59	104,684,428.6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7,275.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383,953.29
债务重组损益	700,215.46	-631,354,28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97.40	-9,608,04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175,242.25	-447,420,40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0,32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4,229.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75,242.25	-449,034,958.64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175,242.25	-449,034,958.6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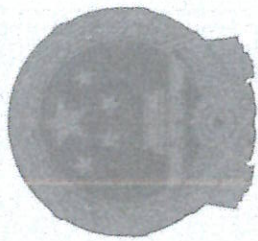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 月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华兴隆(3200000060029)
业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华兴隆(3200000060029)
业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华兴隆(3200000060029)
业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华兴隆(3200000060029)
业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华兴隆(3200000060029)
业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姜兴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0519811121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众天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同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006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8月30日
Date of Issuing





于友锋 320000260247



姓名	于友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4
工作单位	江苏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2102467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2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5 29
年 月 日
/y /m /d

于友锋(320000260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